- (一)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:
- (二)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、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;
  - (三) 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:
- (四)使用特种车、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:
  - (五)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。

第五条 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情节严重":

- (一)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:
- (二)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;
- (三)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

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"情节特别严重":

- (一) 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;
- (二) 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;
- (三)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
第六条 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狩猎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非法狩猎"情节严重";

- (一)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;
- (二)违反狩猎法规·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狩猎的;
  - (三)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

第七条 使用爆炸、投毒、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构成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 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,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之罪的,依照处 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犯罪,又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查处,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第九条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、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公文、证件构成犯罪的、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定罪处罚。

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,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十条 非法猎捕、杀害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附录一、附录二所列的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"情节严重"、"情节特别严重"的认定标准,参照本解释第三条、第四条以及附表所列与其同属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;没有与其同属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、参照与其同科的国家一、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,依 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;核定价 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,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之 罪,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:非法猎捕、杀害、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"情节严重"、"情节特别严重"数量认定标准表(注:2000年第六期公报刊登的《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0]30号),所附表与本解释所附表内容一致。法释[2000]30号表中(一)、(二)栏内所列的数量、即分别为本解释附表中"情节严重"、"情节特别严重"的数量认定标准。为节省篇幅,本解释的附表不再刊登,读者可查询法释[2000]30号司法解释。)

##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

(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3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8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38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川高法[1999]2号《关于在实行分期付款、

保留所有权的车辆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购买方使用 该车辆进行货物运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出卖方是

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,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 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,购买方以自己名义 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,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,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此复

##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 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

(2000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2次会议、

2000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通过,自 2000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。) 法释[2000]39 号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:

[1999]军法呈字第 19 号《关于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,能否适用刑法定罪处罚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军人违反兵役法规,在非战时逃离部队,情节严重的,应当依照刑法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定罪处罚。

此复

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有关问题的批复

(2000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2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2月9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40号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吉高法[2000]46 号《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 上诉的案件,原告一方要求增加赔偿数额,第二审人 民法院可以依法进行调解。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 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,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 刑事诉讼法,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百条的规定,对 于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提出先予执行申请的,人民 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裁定先予执 行或者驳回申请。

此复